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峰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根据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郭峰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全球财务与资本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4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000 份。

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2,768 份。

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825 份。

鉴于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3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3,592 份。

鉴于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3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98,558 份。

鉴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3,076 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714,819 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